

○○○學校 111 學年度家事類學生技藝競賽

校內初賽獲獎名單(範本)

校內初賽辦理日期：111 年○月○日(每一職種提供一份名單，均需核章)

競賽職種	班級	學號	姓名	成績	名次	備註
服裝設計	服三 1		王○○		1	正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張○○		2	正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葉○○		3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陳○○		4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李○○		5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孫○○		6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王○○		7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張○○		8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葉○○		9	候補選手
服裝設計	服三 1		陳○○		10	
服裝設計	服三 1		李○○		11	

科主任

承辦人

實習主任

校長

備註：

1. 本表請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~111 年 9 月 12 日(星期一)辦理第二階段報名期間上傳電子檔(核章後掃描成 A4 大小之 PDF 檔)至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資訊平台(網址：<http://sci.me.ntnu.edu.tw/>，依函文說明方式上傳，檔案須小於 4MB)，相關紙本資料於 9 月 12 日(星期一)前郵寄執行學校國立員林家商實習處(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56 號)備查。
2. 更換參賽選手或指導老師：學校應於 111 年 9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止，完成申請表件核章，由初賽獲獎名單表列候補選手遞補參賽，於 111 年 10 月 7 日(星期五)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函送至執行學校，由執行學校確認更換。